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56,828.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652.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 060001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募集资金为 23,089.9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027.9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7.49
2.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9,956.36	9,756.36	7,698.67
3.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36,229.00	11,716.00	10,011.74
4.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

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建设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该项目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已全部完成，投入使用运营。该项目已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余额约为 2,072.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有明确用途，存放于互联精英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 算力集群服务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算力集群服务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6,22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项目实施所需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余额约为 1,707.9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部分项目形成节余

资金尚未明确用途，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现金管理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

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